

PROCEEDINGS

OF THE

2020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31000006025736V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1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军

注师编号:

310000060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注师编号:

6100003000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128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31号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站: <http://www.shcpa.org.cn>

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www.shcpa.org.cn/codeSearch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10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鼎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要求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鼎力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鼎力募集资金2020年度

本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制，本报告仅供浙江鼎力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江鼎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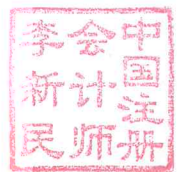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9 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26,22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6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6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3,248.6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506,720.40 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报字[2017]第 ZA16330-1 号《验资报告》。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	387,408,701.4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01,474.74	
理财产品余额(本金)	300,000.00	
减:2020 年度投资项目支用	235,948,478.62	
减:2020 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760.16	
加:2020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04,950.79	
加:2020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7,096.08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4,566,822.5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566,822.73	
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1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7年11月18日，浙江鼎力连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及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0日，浙江鼎力连同中泰证券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8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305016473370000098销户；2019年8月14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310010310120100250788销户。销户当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合计8,261.01元转入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109018112671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11月9日，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1000181126716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205281029100003366销户，销户当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合计59,420.78元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6206271101801013305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1、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已经对此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上述投资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及签约方、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是否如期归还信息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已经对此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上述投资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限、投资金额、是否如期归还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德清农村商业银行“德富”2019016”	2020	5,000.00	52.40	是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德清农村商业银行“德富”2019018”	2020	5,000.00	52.4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挂钩利率型）	2020	20,000.00	338.85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挂钩利率型）	2020	15,000.00	152.59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挂钩利率型）	2020	5,000.00	49.2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挂钩利率型）	2020	10,000.00	51.73	是

(六)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九)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认为：浙江鼎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实际投入	是否达到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29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26.65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投入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	86,450.67	86,450.67	不适用	86,450.67	23,294.85	75,426.65	-11,024.02	87.25%	2020年8月	3,555.28	是	否
合计	-	86,450.67	86,450.67	-	86,450.67	23,294.85	75,426.65	-11,024.02	87.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于2020年8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合同进度款未到约定支付时点，因此资金投入进度未达计划进度，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87.2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